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现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深圳新洲支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授权董事长聂泉先生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59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130.5936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347.5936 万股增加至 7,130.5936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30.59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7.5936 万股增加至 7,130.5936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5936 万元增加至 7,130.5936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347.5936 万元	7,130.59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